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2025 年靖西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50291-ZPGJ

采 购 人: 靖西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4
一、总则	14
二、磋商文件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四、评审及磋商	19
五、成交及合同	20
六、验收	23
七、其他事项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5
第二节 评标报告	31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节 封面格式	34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5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3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50291-ZPGJ(采购计划编号: JXZC2025-C3-00949)
- 2. 项目名称: 2025 年靖西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元整(¥1030000.00元)
-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元整 (¥1030000.00 元)
- 6. 采购需求: 完成 2025 年靖西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服务需求一览表。
 -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u>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u>,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采购云电子竞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五、开启

1. 时间: 2025年10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保证金:无
-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3、(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采购云电子竞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采购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3)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靖西市民政局

地 址: 靖西市新镇镇城东路 868 号

联系方式: 0776-6210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靖西市新靖镇古龙路8号四季乐活15-117号

联系方式: 0776-6182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曾伟群

电 话: 0776-6182880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 (3)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竞标人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 T X H ////	1-3 13 -11-7	7 // 10	5. 平·次日/// 周刊 亚/3 - 光心 // / / / / 3.11 亚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服务 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1	2025年靖 西市港老庭 人老化项 服务项目	1	项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的重要部署,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下达 2025 年自治区福彩公益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桂财社(2025)72 号)文件精神,为确保 2025 年我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顺利完成,现制定方案如下:二、目标任务		

2025 年度我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 515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是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上对象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三、基本原则

- (一)坚持需求导向。重点支持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最迫切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适老化改造尊重老年人家庭意愿,以自愿申请为前提,经资格审核、入户评估、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同意改造方案后组织实施。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家庭不列入补助范围,已进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和已经享受过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家庭不再重复纳入支持保障范围。
- (二)坚持因地制宜。适老化改造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 养老服务需求、居住环境特点等实际科学精准评估,在有限的 预算内选择最适合、最迫切的需求按照"一户一策"进行改造, 不搞一刀切,不搞层层加码,杜绝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面 子工程"。改造对象家庭应对拟改造住房拥有产权或长期使用 权,拟改造的住房应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具备基础改造条 件,且近期没有纳入拆迁规划。

四、改造内容

根据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老年人居家适老 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见附件 1,围绕施工改 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清 单所列项目分为基础类和可选类,基础类项目是政府对特殊困 难老年人家庭予以补助支持的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是改造和 配置的基本内容;可选类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家庭意愿,供自主付 费购买的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

五、改造程序

由民政局牵头组织实施,严格规范申请、评估、改造、验收、监管等工作程序。

- (一)申请受理。有改造需求和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老年 人家庭可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由乡(镇)对申 请人的身份、户籍信息、申请资质、改造居所信息等进行初审, 再报民政局审核并在适当范围内按程序公示。
- (二)确定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适老化改造实施单位,改造实施单位和工作人员需具备适老化改造相关专业资质和经验。
- (三)调查评估。确定列入改造对象的,由适老化改造实施单位对老年人身体状况、居室环境、康复辅助器具需求、家庭成员等进行综合评估,留存完整、详尽的评估记录。适老化改造实施单位根据评估情况制定改造方案,并附上评估情况报市民政局审定,按照老年人自主选择,确定具体改造项目、改造标准和补助方式等内容,超出政府补贴限额部分由老年人自主付费。改造方案须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同意并签字确认。
- (四)改造实施。适老化改造实施单位要按照核定的改造方案进行施工,及时反馈改造进度,确保改造工程能够按时按质完成。适老化改造实施单位要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留存完整的改造信息,有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资料。
- (五)完工验收。民政局组织乡(镇)、相关部门、专业力量等进行完工验收,改造结果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确认。如 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再次组织验 收。
- (六)监督管理。民政局加强过程监督,跟进工作进展,督促改造实施单位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的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表、评估情况、改造事项清单、过程监督记录、审核验收记录、改造前后图片对比等资料,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进行归档整理并录入适老化改造信息系统。

六、工作要求

(一)成标供应商须通过信息化管理等方式,检查监督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向服务对象进行服务信息回访,具备强化养老政府监管和服务调度能力,实现并提升养老数据的交换、

	挖掘、行为分析和精准推送水平,提高服务效率。
	(二)建立服务对象信息数据库和服务台账。
	(三)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做到管理正规化、
	服务规范化,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确保服务过程中服务对
	象及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四)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定期
	组织培训,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技能。
	(五)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具备相应工作能力:承诺从业人员
	均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健康状况和工作能力,且服务时佩戴工
	作证。
	(六)整合志愿者、社工、农村赋闲人员、第三方服务组
	织和机构等社会养老服务资源和力量,激发全市养老服务积极
	性,实现多元化共赢。
▲商务要求	
	本项目按总包干报价,报价已包括:
报价要求	①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10.100 安水	③其他(如调研、差旅、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
	说明。合同期内,费用不再调整。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
合同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本项目预付款为总合同金额的 3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付款方式	内支付。乙方完成入户评估后,甲方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60%,乙方完成项目交货和安装并书面提请甲方验收,甲方收到
	验收申请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80%;项目验收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20%余款给乙方。
HH & 1-50.	符合国家、行业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
服务标准	范等。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的要求,并通过主管部
Amy NA LA Abry	门的审查。

其他要求	1. 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之日内开始开展项目服务。 2. 成交人须承担参与实施本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意外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承担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用工意外伤害等事故责任。 3. 项目开展服务后,采购人成立由相关负责人组成的监督检查组,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的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在项目进行中有违约行为,给予警告,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一个月内整改完成:如未按时或拒不整改的,将停止支付合同经费,直至整改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购买服务项目经费使用管理相关规定,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并保证项目资金的按规定安全和正确使用。 5. 成交供应商要提供所采购的适老化产品的质量标准,保证所有工程的质量。采购人将不定期抽检,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承担责任。 6. 改造前完成所有家庭的评估报告出具改造方案,改造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改
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附件 1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 配置推荐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 铺设防滑砖 或防滑地胶, 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2	(—)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走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 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 便轮椅进出。	基础
3	地面改造	平整硬化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方便轮椅通过, 降 低 风险。	可选
4		安装扶手	在高差变化处安装扶手, 辅助老年人通过。	可选
5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 方便 轮 椅进出。	可选
6		平开门改为 推拉门	方便开启,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可选
7	(二)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 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8	门改造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 增加摩 擦 力和稳定性, 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9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可选
10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 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11	(三) 卧室改	安装床边护栏 (抓 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 防止翻身滚下床, 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基础
12	造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 重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3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 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或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0扶手、T形扶手或助力扶手	基础
14		蹲便器改 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 避免老年人如 厕 时摔倒, 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可选
15	(四) 如厕洗	水龙头改造	采用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 方便老年人开 关 水阀。	可选
16	浴设备改造	浴缸/淋浴房 改造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 增加沐浴空间, 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可选
17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 安全性。	基础
18	(五) 厨房设备	台面改造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或者在其下方 留 出容膝空间, 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 老年 人操作。	可选
19	改造	加设中部柜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方 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可选
20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安装感应便携灯, 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 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可选
21		电源插座及 开关改造	视情(况)进行高/低位改造, 避免老年 人下 蹲或弯腰, 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 和使用开 关。	可选
22	(六) 物理环境 改造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 条、提示 标识	在家具尖角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相关标准和老年认知特点的提示 标识。	可选
23		适老家具配置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可选
24	(七) 老年用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 包含三脚或 四 脚手杖、凳拐等。	基础
25	之 平 用 丽 配置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可选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26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 人使用。	可选
27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 增加与周围的 交 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 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可选
28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 包括防洒碗(盘)、助食 筷、弯柄勺(叉子) 、饮水杯(壶)等	可选
29	(七) 老年用品 配置	防走失装置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 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 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基础
30		安全监控装置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 用于监测 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 发生险情时及时 报警。包括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 泄露/溢水报警器等。	可选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 Y < 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SY < 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 Z < 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号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公告。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允许转包/分包 分包内容:
11. 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 特定资格要求: 无; 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
		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
		效处理)
		3.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
		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
12.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4.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
		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
		回单等(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
		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
		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银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
		间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
		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非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
		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
		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
		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
		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
		面扫描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1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M X X/N X II ALM	5.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项目技术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售后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加盖电子公章);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
		拟定。
12. 1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2	1KN VII AIW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
		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
15.0	4. 两人 吐台 尚	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无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 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6. 2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供应商无需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评审现场参加磋商,磋商过程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实施。磋商具体程序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有效的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 2	接收质疑函方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曾伟群 0776-6182880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 时间	通讯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古龙路 8 号四季乐活 15-117 号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_18_时 <u>00</u> 分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按市场价计算执行:本项目服务费为壹万零柒佰元整,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4. 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立及见程文八件 用户文法师 范明是书 医西伯克 医克里克氏病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
		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
		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
		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
		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
		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
		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的"项目管理"一"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
		 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
		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
		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
		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
		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
	++ (1)	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34. 2	其他	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
34. 2	其他	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
34. 2	其他	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4. 2	其他	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
34. 2	其他	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
34. 2	其他	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34. 2	其他	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 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 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 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

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 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 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 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 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 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u>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u>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广西区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

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

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 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 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 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 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

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 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 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 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 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 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1+2+3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分值
1	价格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竞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竞标单位及所报价产品均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工信部门2016年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对某竞标供应商最终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某竞标供应商评审报价,即某竞标供应商评审报价=某竞标供应商最终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某竞标供应商评审报价=某竞标供应商最终报价。 (3)竞标服务/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竞标服务/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成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竞标服务/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5)以进入比较与综合评分环节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75 分
2. 1	项目技术 方案	一档(0分): 技术方案不切合农村地区特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二档(6分):技术方案切合农村地区特点(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改造、厨房改造和智能安全监护)较简单,服务指标及服务程序较简单,针对性较差; 三档(12分):技术方案切合农村地区特点(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改造、厨房改造和智能安全监护)完整,服务指标及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四档(18分):技术方案切合农村地区特点(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改造、厨房改造和智能安全监护)对项目服务、项目运营管理等有一定的分析考虑,	25 分

		T	1
		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服务指标及内容设计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目标	
		明确,服务程序完整、规范;	
		五档(25 分) :技术方案切合农村地区特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改	
		造、厨房改造和智能安全监护)对项目服务、项目运营管理、项目社会效益	
		等综合考虑,分析得当,目标明确,结论科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服	
		务指标及内容设计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服务程序完整、规范、专业,能够覆	
		盖项目目标群体及具有个性化、创新型和推广性。	
2. 2	质量保证 措施	一档(0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无可行性,不能满足完成本项目需求;	
		二档(5分):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对服务质量承诺、质量目标及要求无描	
		述,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无针对性措施,不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0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对服务质量承诺、质量目标及要求有	
		描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措施,满	15 分
		足项目需求;	
		四档(15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对服务质量做出详细的承诺,	
		 工作目标任务明确,质量控制的工作措施方法、质量控制措施有力,特别针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保证措施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进度 计划和保 证措施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无可行性,不能满足完成	
		本项目需求;	
		时间不够详细、人员等具体应对措施不够完整;	
2.3		三档(10 分) :工作进度计划合理,措施描述完整,保证措施可行,具	15 分
2. 0		体细化的时间、人员等具体应对措施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5 分):工作进度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各阶段工作推进步骤清	
		晰明了,安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具体可行且有针对性,并附有相关的合理	
		化建议。	
		一档(5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相应的产品质量问题维护等服务保障	
	售后服务 方案	措施,措施描述简单;	
		二档(10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相应的质量问题维护等服务保障措施	
		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有承诺到达现场解决时间;	
9.4		三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实际要求,有明确的服务时效承	20.4
2.4		诺,服务承诺的内容能为采购人考虑周全,且有相应的质量问题维护等服务	20 分
		保障措施,并有承诺到达现场解决时间;	
		四档(20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实际要求,有明确服务所需物资、	
		产品等质量问题维护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时效承诺明确,服务承诺的内容能	
		为采购人考虑周全,能为本项目提出 针对性的服务措施,提供后续的技术	
		指导服务。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承诺 1 天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24 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提供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5 分		
3. 1	拟投入人员配置分	一、项目负责人:(此项满分 5 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师中级及以上资格或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岗位能力素质测评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5 分; 二、其他成员:(此项满分 10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项目的其他成员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养老护理员等中级及以上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注:(1)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含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资格或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岗位能力素质测评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响应文件中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等】: (2)拟投入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中,如一人同时具有多个资格或证书的,按一个计分; (3)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不按要求提供或者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15 分		
总得分=1+2+3					

8.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 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 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方案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 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 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 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在 日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١.	١.	
\ /	ᅩ	
┪`		-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
- 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口手	足方本次响应文件涉	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	 声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	舌/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	^白 银行:	帐号:	
8. L	从上事项如有虚假或	(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者	首免除法律责任的邦	網。	
特山	比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	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
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的	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者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2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u>	<u> 名称)</u> ,	属于 <u>(采购)</u>	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	<u> </u>	承接企业	为 <u>(企</u>	<u> </u>
<u>名称)</u>	_,从业人	员	人,营业收入	人为	万元,	资产总额	i为	万元,	属
于 <u>(</u> 中	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u>'_</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 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
年	龄:	职	务:	
身份记	正号码:			
系 <u>(</u> (<u>共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	長人。		
特此i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组织机构]: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本人),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	据	_(牵头人名称)	与(耳	眹
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	力《联合体竞标协议	书》的内容,_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長人(姓名)	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	2
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里针对上述项目的所	有采购程序和环	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	1
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项目编号]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 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 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服务需求偏离表(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币	竞争性	性磋商采	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偏离说明	
1			1 ······ 2 ······ 3 ······		•••	1 ······ 2 ······ 3 ······		
2			1 ······ 2 ······ 3 ······			1 ······ 2 ······ 3 ······		

注: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u>「项目编号</u>)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以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的总报价承接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合同履行期限: _______,竞标有效期: _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 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 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 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 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合同履约期:							
服务标准:							
备注: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 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编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_ 签订时间: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 2025 年靖西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2025年靖西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范围(详见服务需求)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购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服务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对服务方式及进度进行修改和调整,督促乙方保证服务质量。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须按采购文件及双方协商的结果,各项技术服务指标均需达到要求,如 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对等的补救措施。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客户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如有此情况,乙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 (3) 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服务现场管理规定和相关安全条款,如有违反或意外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 合同金额

- 1. 项目总价为: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_____元)。该费用含所有服务相关费用及发票税金。
- 2. 在服务过程中的设备费用、人员开支、餐费、交通费、工作费用等所有开销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在服务过程中,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而终止,甲方需按乙方实际发生费用支付给乙方;若由于乙方原因而终止,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 4. 上述费用不包括任何甲乙双方确认的服务以外的附加要求,如有增加,双方 另行协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总合同金额的 3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完成入户评估后, 甲方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60%, 乙方完成项目交货和安装并书面提请甲方验收,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80%: 项目验收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20%余款给乙方。

第五条 调查安排要求

-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将根据服务前双方所确定的服务地点及方式进行,并作为执行及审查的依据,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 2. 甲方可对服务时间及质量进行监督。
 - 3. 乙方提供服务团队和设备为甲方服务。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未能遵照执行本合同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支付违约金。
 -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反有关法律的服务项目及内容。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 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 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 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2. 若乙方完成工作,并将服务成果移交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 3. 如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服务款给乙方;若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乙方需要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第十二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协议产生的纠纷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结算完毕,本合同终止。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名称]	_
质疑项目的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采购人]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组织机构]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	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